

##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辦理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慰問金申請要點

99年10月20日訂定

99年10月25日修訂

101年04月13日修訂

105年06月23日修訂第十點

107年07月 日修訂第二至九點

- 第一點 鳳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救助設籍本鎮鎮民因死亡、重傷病、天然災害及意外事故等，家庭無力負擔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使其獲得適切關懷及慰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經費來源：  
由公所編列預算及民間各機構社團、個人捐助。
- 第三點 申請補助資格：  
(一)、須目前設籍本鎮之鎮民。  
(二)、獨居無親人者，則由里長及里幹事代為申請或領受。
- 第四點 凡設籍本鎮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：  
(一) 戶內人口遭受重大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疾病或遭遇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  
(二) 其他應救助事宜。
- 第五點 補助金額：  
每一救助案發給金額最高以壹萬元為限，並得依案主之保險情形、社會資源援助、家庭成員經濟狀況調整之；但遇特殊情形，經簽奉首長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六點 申請程序及期限：  
向本鎮各里辦公處或逕向公所申請，急難救助金受理時效，以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為限，同一救助事由一年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點 申請本項慰問金前，先行進行申請人資源整體評估，如已領取政府相關補助，不予受理，避免資源重疊。
- 第八點 申請急難救助應備齊文件如下：  
一、申請書。  
二、全戶（含實際共同生活戶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 
三、依申請事由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。  
四、無力負擔醫療費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正本。  
五、其他證明文件（如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證明、學生證、服刑證明、里長

開立清寒證明等)。

六、受助者身分證及印章。

由事故者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旁系家屬或實際協助者依序一人 向里辦公處或公所提出申請。

第九點 慰問金發放方式：  
存入帳戶或自領。

第十點 因天然災害在本鎮轄內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或其他經鎮長核定者，不受須設籍本鎮之限制。

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呈核奉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